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彭楷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3月12日起至114年04月12日止，按年息9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4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，按年息11.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一)、緣債務人彭楷恩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核貸1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7.79%計算之利息(證二)，(民國

114年03月1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
息利率為9.5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
月攤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
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
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
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(證三)

(三)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
還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
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
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
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
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
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
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
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
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
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
借款本金107,14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
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
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
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繳款明細
查詢乙份。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
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